

修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部分條文

原「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修正為「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

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前項技術規範之內容，應包含檢驗項目與標準，並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四、電信終端設備連接使用時，應確保與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正常的介接。

五、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六、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項目、實施日期，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應向電信總局或其認可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驗證機關（構））提出。經

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定證明。

驗證機構核發審定證明後，應將申請案件資料及核發審定證明事項立即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檢驗，應向電信總局認可或電信總局認可之測試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以下合併簡稱檢驗機關（構））提出，以取得檢驗報告。

第十一條 第九條所稱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各款資料：

一、設備樣品3X5吋以上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

二、使用手冊及規格資料。

三、電路方塊圖或電路圖。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正本。

五、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資料。

以販賣為目的之申請案，如提送之設備與他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業經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料。

以自用為目的之申請案，得免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資料；如提送之設備與他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業經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技術資料。

第一項第四款檢驗報告，於國內檢驗機關（構）無法提供該項設備之檢驗服務時，申請人得就下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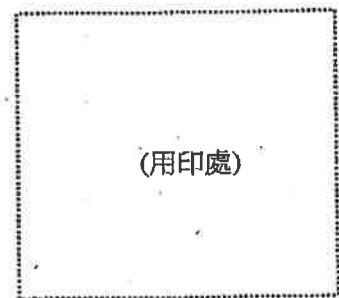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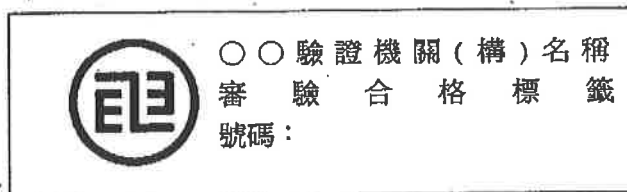
擇一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

- 一、依第五條所訂標準，自行或委由測試實驗室檢驗，並提出符合規定之檢驗報告。
- 二、提出國際或區域相關組織之型式認可（Type Approval）證明文件。

附表三

交通部電信總局
(或○○驗證機構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設備名稱：
- 二、廠牌：
- 三、型號：
- 四、製造廠商：
- 五、申請廠商：
- 六、審定類別：
- 七、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蓋驗證機關(構)之章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持有同廠牌同型號電信終端設備之他人應經原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同意，並檢附同意證明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始得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型號、設計、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辦理。】

備註：